

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领航學校實施方案

107年9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44933號函

壹、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
- 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推動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中心議題，整合學校行政、空間環境、課程教學、社區合作及預防作法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提升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以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不含大專校院及幼兒園)。
-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肆、補助方式：

- 一、申辦學校：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規劃本案補助校數。申辦學校均由各縣市政府推薦為主；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教署審查後推薦辦理(各縣市至少推薦1校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 (一)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由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申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如附件1)及「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如附件2)等規定辦理。
- (二)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財力級次表，如附件3)。
- (三)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相對之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四)經費申請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主、資本門為輔，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申請作業：

- (一) 第一年：各縣市政府應先指導與審查所屬學校申請計畫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轉至本部提出申請，其餘學校之申請案逕報本部國教署，並由國教署同前述時間核轉至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期程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學年；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實施構想、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實施進度期程與分工、自我評核管考機制及預期成效(如附件 4)。
- (二) 第二年以後：各縣市政府亦應先行指導與審查所屬學校申請方案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轉至本部提出申請，其餘學校之申請案逕報本部國教署，並由國教署同前述時間核轉至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期程與內容同前項規定。

四、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各薦報學校申請方案進行審查，以供申請學校修正方案之參考(審查項目表，如附件 5)。惟審查分數低於 70 分(不含)之學校，本部將不予補助相關經費。

伍、計畫向度與實施要項：

一、學校行政：

- (一)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概念。
- (二) 訂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執行方案，並將本案推動納入學校行事曆及例行整體工作。
- (三) 組成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研擬防制策略、落實調查及處理流程、實施個案研討，精進小組成員知能。
- (四) 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防制校園霸凌研習，俾提升全校人員正確認知，有助於防制工作推動。

二、空間環境：

- (一) 評估學校高風險地點與擬訂安全維護作法。
- (二) 增進校園環境規劃與情境佈置，以營造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

三、課程教學：

- (一)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
- (二) 教師應規劃或參與班級防制校園霸凌主題活動。

(三) 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討)活動。

四、社區合作：

(一) 邀請社區人員參與防制校園霸凌主題活動。

(二) 建立社區聯繫網絡並尋求解決校園周邊安全問題之合作機制。

五、防制作法：

(一) 教育宣導：

1、結合在地文化及學校特色，研發具有防制校園霸凌特色之教具(材)或課程。

2、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瞭解處理流程，確保程序完備。

3、辦理志工研習活動或家長工作坊，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4、建置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專屬網站。

5、辦理具特色之學生宣教活動，精進因應知能。

(二) 發現處置：

1、進行校園霸凌事件(或校安事件)登錄、分析與檢討。

2、訂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通報機制。

3、針對學校相關人員及因應小組成員，就防制校園霸凌策略與規範、通報注意事項、調查技巧、報告撰擬及法律需知等面向進行課程訓練。

4、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施測後，其後續處遇及輔導作為納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報告討論。

(三) 輔導介入：

1、訂定霸凌事件個案輔導策略。

2、參與或辦理校際性個案處遇分享座談。

3、推廣修復式正義行動方案，必要時應整合有關資源，適時介入。

陸、經費：

一、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經費，預計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辦理，由各縣市政府檢送正式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補助方式，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與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陳報活動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辦理核結事宜。

三、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柒、輔導訪視與考核：

一、輔導訪視：第一年申請學校由本部組成訪視小組至申請學校瞭解執行本方案之情形，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申請第二年以後之學校，以區域性為單位採成果發表，由各校分享推廣之特色成果與相關作為。

二、考核：

(一) 受補助學校之活動成果報告審查資料如下：

- 1、補助案活動計畫書。
- 2、辦理活動內容之相關資料：如海報、宣傳(導)單、公文、課程研習(會議)簽到冊、附日期之活動照片及參加人數等。
- 3、活動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應列明所有補助單位及金額)。
- 4、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如附件6)。
- 5、推動過程及成果資料應設置專屬網頁，以電子資料呈現，並提供本部建立連結。
- 6、報告封面加註學校全銜、計畫名稱及辦理期程。

(二) 受補助學校經審查未依核定方案執行、變更方案未報經本部核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均列為酌扣補助款或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三) 年度經本部訪視評定為特優及優等學校者，由各縣市政府或本部依權責敘獎，並於來年申請核准後，可免參與考核，惟須參與成果發表分享及書面資料陳報；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提報改善計畫，由縣政府教育局處(國教署)追縱輔導(訪評項目表，如附件7)。

捌、一般規定：

一、各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精進研習(防制校園霸凌策略與規範、通報注意事項、調查技巧、報告撰擬及法律需知)，得邀請本部推薦之專業種子師資進行相關課程訓練(師資名冊請至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查詢)。

二、有關家長(志工)研習(工作坊)與修復式正義推廣之諮詢與規劃事宜，得洽詢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電話：(02)8674-1111 #18093、67107，email：olivecenter.tw@gmail.com)。

三、本案係增進各校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機制與能力，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以計畫

向度與實施要項等面向進行通盤考量，若核定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將檢討該校次年補助比例。

四、參加本專案之學校應擔任該縣市標竿學習學校，負責輔導與協助縣市內學校相關防制工作之執行；完成第一年補助之學校，經縣市政府與本部國教署審核後，本部得將各校計畫參與人員納入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才庫，協助是項工作之推展。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